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694號

上訴人 謝淑美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複代理人 李致詠律師

被上訴人 陳滢聿（即陳致宇之繼承人）

陳柏璇（即陳致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4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於繼承陳致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於繼承陳致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得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且不須經他造同意，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匯付至訴外人陳致宇帳戶之款項，因陳致宇死亡，依約訴請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連帶返還，嗣於本院再追加因債務不履行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及依不當得利為請求。被上訴人雖陳稱不同意此項追加，然因原訴與追加之訴所根基之款項匯付之事實及訴訟目的具有共同性，僅在請求依據之法律關係上為不同，應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兩造原所主張之證據資料亦均得援引利用，故依上開條文規定，即應准許，先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陳致宇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31日簽

訂海南島電廠投資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伊於簽約次日，即同年9月1日依約將第一期投資款新臺幣（以下未特別標明幣別同）130萬元，以伊經營之立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立傑公司）之名義，匯款至陳致宇帳戶（下稱系爭款項）。詎陳致宇106年8月16日死亡，系爭合約書約定之海南島電廠建置計畫並無任何進度，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約定，1年後即應返還投資款。被上訴人為陳致宇之繼承人（前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爰先位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於繼承陳致宇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130萬元，暨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以陳致宇債務不履行，追加以108年7月12日上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備位若認系爭合約書不成立，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於繼承陳致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130萬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提出之匯款單係由立傑公司所匯，且匯款金額與系爭合約書上約定投資款人民幣270萬元不符，難認系爭款項與系爭合約書有關聯。如有關聯，惟證人劉昌文證述陳致宇確有將系爭款項進行相關投資準備，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約定，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陳致宇有無不履行，因上訴人與陳致宇商業交易往來，較伊清楚實際情狀，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倒置，應由上訴人舉證，上訴人未舉證有不履行，亦不得解除契約等語置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暨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上訴人與陳致宇於105年8月31日簽訂海南島電廠投資合約書，約定共同出資建置電廠，並由陳致宇代為墊付、處理此投資之事宜，有系爭合約書可按（見原審卷第15頁）。陳致宇於106年8月16日死亡，其配偶及第一、二順位繼承人

均拋棄繼承，被上訴人為陳致宇第三順位繼承人，依法為限定繼承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2534號、106年度司繼字第3096號遺產清冊公示催告事件裁定之家事事件網路公告列印資料可按（見原審卷第21、23頁），上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而堪認定。

(二)上訴人主張其於105年9月1日以立傑公司之名義匯入130萬元至陳致宇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交付系爭合約書約定之前期出資款等語，有取款憑條、該存入帳戶交易明細表、上訴人與陳致宇手機line通訊軟體翻拍列印資料可憑（見原審卷第19頁、第178頁、本院卷第47、49頁）。證人即立傑公司總經理劉昌文並到庭證述：系爭合約書簽立時希望有一筆資金做該案件的設置，簽約時希望可以籌到人民幣270萬元，因為金額太大，上訴人只出一部分，就先匯130萬元，因上訴人為立傑公司董事長，現金均由其管理，出款、放款都由上訴人決定，公司帳戶及上訴人帳戶或資金有交叉使用，上訴人就是立傑公司負責人，就用公司名義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87、89、90、92頁），再參照存款憑條所載日期與上訴人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陳致宇「已將款項電匯了」日期一致（見原審卷第19頁、本院卷第49頁），足見系爭款項確係為履行系爭合約書約定，而由上訴人所交付陳致宇之前期款項至明。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款項為立傑公司所匯，金額與系爭合約書約定人民幣270萬元不符，而無關聯云云，即無可採。

(三)又系爭合約書第3條約定：「該金額用於海南島南北通物流電廠建置，1年內如無建置成功將無息歸還…」等語，業據證人劉昌文證述：陳致宇說給他1年的時間，若這1年沒有成案，要把那筆錢退還給我們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足見上訴人與陳致宇約定自簽約之105年8月31日起1年內，即至106年8月31日止，電廠若未建置成功，陳致宇即應將上訴人之出資款返還，而屬附返還期限之約定。就此，證人劉昌文復證述：陳致宇並未交代前期款或前1年要做什麼事

，之後碰面有再問，之後過了半年各忙各的就沒有再問，因為他說都進行中也很樂觀，後來有一次他提到因為對方的合作夥伴，不是他預期，也有吵了一架，隔年見面他有講，因為上面有約定要還錢，他去世前2個月有來找我們，有問我們要還錢還是把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給我們，當時上訴人說希望拿到現金，然後很不幸就聽到他過世的消息等語（見本院卷第89、91頁），足見陳致宇於死亡前已有表示系爭合約書約定之電廠建置無法繼續等情，而陳致宇亦已於106年8月16日死亡，確定無法再繼續履行電廠之建置，自無可能於約定1年內建置成功。上訴人於系爭合約書第3條約定期限屆至，請求返還系爭款項，即屬有據。

(四)被上訴人雖抗辯陳致宇確有將系爭款項用於進行相關投資準備，上訴人與陳致宇間有交易往來，較之其屢受陳致宇施以家庭暴力，關係疏遠，應由上訴人就系爭款項未用於投資電廠建置一事負舉證之責任云云。惟查證人劉昌文已證述：上訴人與陳致宇間非合夥或共同經營、投資，亦未約定分紅或付款，只表示係前期款，如無法完成即將錢退還，且已表明因為合作夥伴非預期情形，而要將錢返還等語（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足見上訴人交付陳致宇之款項，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約定，僅需電廠未建置成功，屆期即應將系爭款項無息返還至明，縱系爭款項已花用於進行建置電廠亦同，被上訴人仍執前詞為辯，自無可採。

(五)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約定，請求陳致宇返還系爭款項，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為陳致宇全體繼承人，就陳致宇應返還系爭款項，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至上訴人另主張因陳致宇債務不履行而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及如認系爭款項非依系爭合約書所匯，陳致宇即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而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屬訴之重疊合併，並就不當得利部分定其請求法院審理之順序，因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書約定已可滿足其請求，即無再予審究解除契約及不

當得利法律關係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基於系爭合約書第3條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陳致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13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因此部分判決後，被上訴人不得上訴，即告確定，上訴人得逕予強制執行，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自無須廢棄原判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再另為駁回之必要。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

法官 高明德

法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珮茹